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321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 215

法定代表人：周旭东

联系人：王超然

电话：18601960634

甲方采购病毒灭活血浆耗材（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5410609087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 1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单位：套

数量：40000

合同总价：¥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资金性质：否（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 电话 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货到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

4) 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5)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行北京分行育惠东路支行

账 号: 110060664012015009885

6)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验收。到货验收时,乙方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甲方出具验收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留存。在交货后,甲方应进行详细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检验不应为最终检验。在乙方

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本合同甲方在每批货物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3. 产品有效期为2年，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以灭菌批号为准）距交付日（以产品验收合格之日为准）≤6个月，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9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9 日



王超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701-254106090875 包号：1 项目名称：采购病毒灭活血浆耗材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1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中国	9137032161329411XJ	小型	男	内资	中保康	ZBKM B02B	45.00	40000	1800000.00
2												
.....												
总价(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明细，所有报价均须以最小计量单位为基础，单价金额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投标的医用耗材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投标的医用耗材的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资质证明文件和授权手续,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资质到期前乙方必须及时到甲方合同经办科室办理更新备案。
2. 乙方保证提供安全有效的合格医用耗材产品, 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乙方免费更换新品, 并担负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保证合同的履行。
3.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 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 甲方根据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若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产品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 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退货。
4. 由于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包装破损、耗材破损、短缺等情况, 乙方负责退换或者补齐相应的耗材产品。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专人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 按规格、型号、批号的不同进行分类摆放, 遵循先入先出、拿取方便的原则便于甲方使用。
5. 验收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P273-275。甲方在货物到达后及时对外观、数量、规格、包装、单证进行核对, 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 填写《医疗物品入库验收记录》。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齐。
6.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承诺提供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服务。乙方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响应, 如有需要,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紧急状态下, 乙方可保证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9. 乙方承诺每季度派遣工程师对配套设备进行 1 次免费校验维护, 并出具维护校验报告, 保证设备准确平稳地运行。
10. 产品使用中的破损,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赔偿。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实际使用人员开展技术知识及试剂使用的整体培训，确保甲方人员实际掌握技能和熟练使用试剂。
12. 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货物交货时会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包装。单次货物具体订货时间、数量、收货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均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
14. 制造商原厂售后联系方式
制造商：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售后主管：毕立刚 联系方式：13969356785
北京办事处 售后工程师：胡大正 联系方式：13455316282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9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北京东玛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